

证券代码：830995

证券简称：九洲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解除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资产被保全的基本情况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建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发）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0703民初14555号）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法院裁定“以45751680元为限，对被申请人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予以查封、冻结”，并实际查封了公司名下位于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附257号的2#电子装配厂房2栋1楼1号、2楼1号，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公司资产解除保全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2024）川07民终2148号），法院驳回了上海建发的诉讼请求，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9月3日，公司向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0703民初14555号之二），裁定如下：

以45751680元为限，解除对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产解除保全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0703民初14555号之二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